

新北市榮服處114年度汐止深坑石碇坪林區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一、之前因開客運發生車禍腰椎受傷裝了六支鋼釘；去年又因心絞痛在醫院裝置心導管身體狀況不良於行造成肌少症，醫院建議要裝外骨骼肌力輔助系統，目前福寶科技有承作外骨骼輔助系統。但外骨骼肌力輔助系統屬於自費項目，每次療程須自費 3000餘元花費甚鉅，且不在醫院健保給付範圍，建議臺北榮總能否補助？</p>	<p>一、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140053231號函：</p> <p>(一)本案所稱醫療項目案，本會前於114年5月19日以輔醫字第1140032429號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依權責卓處，合先敘明。</p> <p>(二)臺北榮總依本會112年10月17日輔醫字第1120078290號函所訂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藥衛材項目審查程序就「必須性」、「急迫性」、「安全性」、「積極療效性」及「適用榮民疾病特</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性」評估外骨骼肌力輔助系統是否納入 115 年本會「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評估結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綜合考量該項治療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安全性，認其並非屬於必要且急迫之治療項目，且其他健保給付項目亦能於急性期對病患之復健提供實質助益，爰此，該項治療應不屬於「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之範疇。</li> <li>2.所提之外骨骼肌力輔助系統無法列入本會補助無職業榮民就醫之醫療</li> </ol>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榮民領有就養金是否能再申請老年年金？有同袍住台北市說可以申請，但住新北市卻說不能申請，申請標準為何？</p>	<p>必須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p> <p>二、</p> <p>(一)本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4年5月14日以保國三字第11413051090號函回復。</p> <p>(二)說明二、略以……，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規定，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加計金額。」(簡稱A式)或「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簡稱B式)計給。……查榮民就養給付係屬社會福利津貼，是領取榮民就養給付者，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按B式發給。</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聘僱外勞若透過人力仲介程序上需較為耗時。若被照顧者急需申請外勞可透過勞動部職聘中心申請	感謝提問人將申請外勞相關資訊分享與會退除役官兵。	

新北市榮服處114年三重五股服務區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一、感謝三重五股區各社區服務組長服務照顧。榮民亡故其遺族</p> <p>二、一次金能否比照民法有代位繼承之權益。</p>	<p>一、已列入社區服務組長每月評核加分項目，並於服務體系會報公開表揚。</p> <p>二、依銓敘部90年8月24日90退四字第2054522號函，關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其孫子女可否代位行使先於其死亡之子女之撫慰金領受權案，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他施行細則既已規定遺族死亡即喪失撫慰金領受權，自則無法準用民法第1140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p>	
二	<p>退俸榮民於亡故後，是否須經家屬全部同意後才能申辦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請予以說明。</p>	<p>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規定辦理，榮民亡故後，若家屬間無法達成協議，可依個別請領遺屬年金或一次金。</p>	
三	<p>有關榮民直系親屬認定是否有證明？就醫是否如同榮民有優</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該證明係指</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惠？	<p>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官兵得辦理眷屬證之申請。</p> <p>(二)無職業榮民之無職配偶、父母及子女未成年前，其健保可依附在其底下，每月實際繳納費用依健保局之規定為準。輔導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全額健保費(1,377元)，及無職業眷屬每人每月7成健保費(964元)，惟眷屬每人需自付3成健保費(413元)。</p>	
四	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分之榮民，是否符合申請輔具規定？	輔導會醫療輔具以「榮民」為申請對象，如有相關需求需檢附3個月內西醫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欲申請之輔具名稱)或相符類別之身障手冊(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提出申請。	
五	軍公教退休俸能否逐年予以調高？	<p>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140053231號函：</p> <p>一、有關支領退休俸人員調整待遇事宜，經詢相關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調整定期給付金額方式有二：</p> <p>(一) 每 4 年定期檢討。</p> <p>(二)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p> <p>現因113年已調整待遇，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數未達 5%，故暫無研議調整事宜。</p>	
六	<p>現行長照2.0政策，輔導會能否向相關單位再行申請額外的預算挹入，以嘉惠我榮民眷。</p>	<p>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140053231號函：</p> <p>一、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係經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完成評估後，確認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p> <p>二、本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等 5 家醫院向衛福部爭取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共計 762 床，獲得 11 億 5 千餘萬元補助款，增加服務量能。</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三、衛福部於 113-116 年辦理「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會 11 家分院預計爭取 849 萬元補助款，提升照顧品質。</p>	

新北市榮服處114年度中和永和新店區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一、有關軍職退伍領取軍人保險金，並依規定加入國民年金，但領軍保者應將所領金額平均每月扣還至繳清後才可依平等身份按月領取國民年金，請問領取國民年金是何種級距？能領多少金額？</p>	<p>一、依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1日函復內容略以：</p> <p>(一)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視所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合計年資及領取總額，以A式或B式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資合計超過15年，且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超過50萬元者，以B式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另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所領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為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亦採B式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li> <li>2. 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軍</li> </ol>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的總額未達50萬元者，應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以B式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累計金額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如無其他不得擇優計給情形，始改以A式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p> <p>(二)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而無其他排除條款情事者，得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目前每月為4,049元。又退伍軍人如已領取軍人退休俸，不得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如僅領取一次退休</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近期內政部移民署政策表示凡陸配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者須於三個月內返回中國大陸原籍取得已放棄中國國籍之證明，本人配偶亦為前開對象，當初結婚時依規定放棄國籍證明並公證後回台審核才入籍合法領到身份證，如今政府歧視陸配(有身份證者都如此對待更何況是居留證者)，多少家庭受影響，請輔導會正視問題給予答案。</p>	<p>(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惟曾領取軍保退伍給付者，須自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後，如無其他排除原因，始得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二、依內政部移民署14年6月2日函復內容略以： 陸委會於本年4月16日公布具實際困難案件者之協處機制包括「得以具結替代繳附」6款，以及「延後赴陸辦理」3款，共計9類態樣，並於本年4月21日開始受理申請。民眾倘未符合上述協處機制，惟有意願繳附且已反映困難者，本署將與陸委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處置方式，將秉持依法行政、公平與人道原則，提供協助。</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二	<p>(一)建議開放榮民至非榮總體系基層醫療院所就醫，費用由退輔會補助(貫徹醫療分級，嘉惠偏遠地區榮民)。</p> <p>(二)建議榮總醫師主動詢問就醫榮民有無投保商業保險並協助開立診斷證明書以利就醫後申請保險理賠(醫療雙贏)。</p>	<p>(一)無職業榮民並投保於健保6類1目者，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收二代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輔導會補助)，惟仍須繳納掛號費及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p> <p>(二)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27日函復內容略以：本院所繕發之診斷證明及收據，均依病患實際就醫情形及病症等如實開立，另針對經濟弱勢榮民及民眾、就養榮民就醫時，均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產品及項目，不任意推介自費醫材、檢查(驗)及藥品，以避免增加榮民(眷)經濟負擔之困擾。</p>	
三	<p>(一)感謝新北榮服處，尤其服務組長，照顧無微不至，就以這次活動，會前邀請甚至到昨天的再叮嚀，都讓我們這些榮民感受到榮服處的用</p>	<p>(一)已在會場表揚當場表揚各社區服務組長，本案列入社區服務組長年度考核。</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心。</p> <p>(二)近年物價高漲，建議就養年金能否也適度提高並增加端節、秋節零用金。</p>	<p>(二) 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40053231號函：</p> <p>1. 行政院於113年4月2日同意調增就養給付4%，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會自113年5月起核定發放；目前每人每月就養給付為1萬5,471元。後續如物價指數波動達相關指標，可配合退休軍公教月退俸調整檢討。</p> <p>2. 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退休軍公教的定期退撫給與應在「中央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計成長率達到正、負5%時」進行調整，或至少每4年進行檢討。調整比率則由退撫主管機關，含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共同組成的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狀況以及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提出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p>	
四	<p>臺北榮民總醫院位於台北市北區，對於新北市榮民距離有點遠，建議在新北市成立「老人疾病門診中心」。</p>	<p>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27日函復內容略以： 有關建議本院於新北市擇地設立「老人疾病門診中心」乙節，因事涉醫療設置相關法規及配合輔導會金字塔三級醫療垂直整合政策，故本院暫無相關規劃。</p>	
5	<p>建議輔導會和台積電協商，開放作業員名額給退伍軍人，以利提高民眾參與志願役士兵意願。</p>	<p>目前輔導會已與台積電協力廠商堯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易橙科技股份有限</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公司合作辦理徵才活動提供榮民(眷)及二類官兵就業機會。至於有關與台積電協商開放作業名額給退伍軍人，因非本處權責範圍，會將此建議提供輔導會參酌辦理。</p>	
六	<p>(一) 有關無職榮民及遺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是全額補助而分院僅是部分補助?同樣是榮總體系補助標準卻不一致。</p> <p>(二) 若依政策規定榮總總院與分院就住院補助規定不一，請於各項宣導及網站公告說明清楚，避免榮民誤解與不滿。</p>	<p>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140053231號函：</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之後，健保給付之病房以三人及四人為主，病人若選擇入住單人房或二人病房需自付差額。</p> <p>(二) 本會所屬榮總健保病房占床率高，若需等待健保床，將影響榮民收住。為維護榮民住院服務品質，及考量入住榮總健保病床較困難等因素，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無職業榮民及</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遺眷住榮民總醫院二人病房時，其病房費差額由本會補助。</p> <p>(三)另本會所屬分院健保房占床率較低，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入住健保房無需等待，若選擇入住單人房或二人病房，仍需酌收病房費差額。</p>	

新北市榮服處114年板西樹、土三鶯、板橋區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一、首先感謝榮服處各位社區服務組長平日對榮民眷的關懷，由於本人目前也屆齡退休，常常看到新聞媒體報導一些社會團體的志工協助他人的故事、內心覺得十分感動，期望趁著身體狀況許可下，想尋找擔任志工工作，回饋社會，能否請榮服處提供或轉介相關志工服務訊息，以達成本人回饋社會的心願。</p>	<p>(一)輔導會也有招募榮欣志工需求，只要年滿15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無論是榮民(眷)、在學青年、社會人士或退休朋友，均誠摯歡迎加入我們的榮欣志工行列。</p> <p>(二)加入志工服務前，需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線上課程)；取得證明後，即可正式投入志工服務。</p> <p>(三)會後已協助張先生完成志工登記作業，並輔導完成線上課程，並依張先生居所</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在地納入地區志工隊服務。	
二	<p>首先感謝國家沒有忘記我們這些老兵，成立輔導會專門照顧我們這些老榮民，趁著這次會議，我要表達謝謝榮服處各級幹部平日細心關懷照顧我們這些老兵，對於榮服處的照顧，我真得很滿意，再次謝謝榮服處的各位社區服務組長，你們辛苦了。</p>	<p>(一)協助照顧退除役官兵邁入社會各項就學、就業、就養等各項輔導服務工作係為輔導會成立宗旨。</p> <p>(二)感謝前輩先進們的肯定，相信這樣的肯定必能大大激勵所有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士氣。</p>	

# 新北市榮服處114年新莊淡水區退除役官兵代表座談會

##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國家目前有推一些防騙的網站及 APP，例如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提供防詐資訊，但常常聽聞這些軟體提供的資訊有誤，造成民眾被誤導，也有浪費公帑等爭議，請宣導。	建議多方比對不同網站及 APP 資訊，或直接撥打165反詐專線，避免受騙。	
二	退伍金及保險金存入台灣銀行，所得超過2萬銀行將扣二代健保，為何有些人有扣，有些人不用扣，是否一視同仁？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40112735號函摘報：「對於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二)已函文內容向李員說明。	
三	<p>退伍金及保險金存入台灣銀行，所得超過2萬銀行將扣二代健保，每年報稅，為何要全額報稅，而不是依扣除補充保費後的所得報稅？</p>	<p>(一)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4年6月16日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40122594號函摘報：「利息所得減除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所繳健保費如包含其他列舉扣除額項目(例如：捐贈、保險費、災害損失、醫藥及生育費等)，超過標準扣除額，得選擇列舉扣除額申報所得稅」。</p> <p>(二)已函文內容向李員說明。</p>	
四	<p>本人領有就養金，建議是否領取重大傷病卡或78歲以上就養榮民，得放寬資格，不用每年複查。</p>	<p>依輔導會114年8月15日輔服字第1140053231號函：</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1條規定，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p> <p>(二)符合就養安置辦</p>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備註
		<p>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或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者，免驗證（服役期間因戰公致身心障礙者，823 或 619 參戰或 23 年次以前出生之就養榮民不受所得及不動產限制之）。</p> <p>公費就養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均主動協助申請就養。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